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全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派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識軒

上列聲請人因其他請求事件，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為避免本案訴訟於確定終局裁判作成時已無救濟實益，乃暫時設定或擴張聲請人之法律地位，以維必要之權利保護，故核其要件有三：㈠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㈡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㈢行政法院認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復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對於處分請求及原因，必須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如未能舉證釋明之，其聲請即難准許。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從事新聞工作，惟因行政院未指定主管機關，報業管轄權不明確，致創業受阻，使得聲請人蒙受經濟、職業及精神等重大損害，亦讓社會失去願意建立獨立媒體，恢復第四權功能之機會；若本案判決確定時，公司已無法維持而解散，則判決將無實益，聲請人請求暫時指定主管機關、暫時准許恢復營業具合理性，對行政機關無重大不利益。且行政機關未建立新聞記者職業保障制度，侵害其工作權及生存權，違法事實明確，證據充分完整，本案具勝訴之高度可能

性，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要件，爰請求法院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暫時指定文化部為新聞媒體（平面媒體）之主管機關；並准許聲請人以現有組織型態恢復新聞媒體營業；暫時停止各機關以無主管機關或任何不利於民藉故為由拒絕受理聲請人之申請；命文化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提供或協助聲請人取得建立全國性報業所需之起步資源，具體金額及資源配置，由文化部與聲請人協商後提出預算規劃；聲請人初步估算至少需要新臺幣8億元起步資金，命行政院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完成聲請人組織型態調整之規劃，並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必要協助；命各機關於組織轉換程序進行期間，不得以聲請人現有組織型態為由，拒絕提供任何政府補助、獎勵、協助或核發許可等語。

三、經核：

聲請人就其與行政院、文化部或其他行政機關間，關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有何公法上之權利現狀變更，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或屬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且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未據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於法不合。是聲請人對於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及原因，未能舉證釋明之；故請求如其聲請事項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高維駿

法　官　黃翊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玟卉